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五次國際審查

2026

民間團體影子報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聯絡單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E-mail: sexcorrect@gmail.com

目 錄

對應 CEDAW (第三次) 結論性意見第 10、11、40、41 點.....	1
主題：「生理性別 (sex)」與「社會性別 (gender)」之概念混淆及其對 CEDAW 在臺灣落實之影響.....	1
摘要：.....	1
一、CEDAW 之國際法律架構.....	2
二、國際人權條約機構之既有建議.....	2
三、臺灣之行政實務：生理性別的制度性不可見.....	2
四、對依性別區分資料與問責機制之影響.....	3
五、對國家可能提出之理由的評析.....	3
六、建議.....	3
註腳.....	3
主題：台灣性別平等立法中「Equality」與「Equity」用語不一致之問題.....	5
一、本影子報告之目的.....	5
二、CEDAW 對性別平等之國際人權標準.....	5
三、台灣現行法律狀況.....	5
四、民間團體之主要關切.....	6
五、民間團體之建議.....	6
六、結語.....	7
對應 CEDAW 第 10 條&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項 — 平等、不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法.....	8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納入所有的交叉歧視因素，以消除對少數族群或新住民的間接歧視.....	8
對應 CEDAW 第 12 條.....	11
主題：凍卵對女性生殖健康的影響.....	11
對應 CEDAW 第 16 條.....	14
主題：免術換證對 DSD 族群和婦女造成的不利處境.....	14

對應 CEDAW（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10、11、40、41 點

主題：「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之概念混淆及其對 CEDAW 在臺灣落實之影響

摘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 條明確將「基於性別歧視」界定為「基於生理性別（sex）」所為之差別待遇、排除或限制，確立 sex 作為公約核心法律概念。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說明，雖然 gender 涉及社會建構之角色、身分與權力關係，但 sex 仍為獨立且不可被取代之法律分析與政策分類基礎，國家有義務同時處理源自 sex 與 gender 的歧視，並維持概念上的清楚區分。

然而，台灣長期在行政與法律實務中混用甚至消解 sex 與 gender 之區別。尤其行政院所公布之官方中英對照翻譯表，將中文「性別」一律譯為“gender”，未保留“sex（生理性別）”作為獨立法律或政策用語，導致生理性別在官方語言與制度層面上呈現「制度性隱形」。

此一作法與台灣實際行政制度形成結構性矛盾：一方面，身分證與戶籍登記系統仍以生理性別作為人口管理、公共衛生與統計分析之基礎；另一方面，官方法規與政策語言卻不再明確承認 sex 作為法律概念。此種不一致不僅削弱 sex 作為反歧視基礎的法律可見性，也直接影響 CEDAW 所要求之「以生理性別區分之統計資料（sex-disaggregated data）」的蒐集、解讀與問責功能。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已明確指出，性別區分統計資料是監測歧視、評估實質平等政策成效的關鍵工具。若在官方制度中未清楚界定或維持 sex 作為獨立分類，將使政策制定者、監督機構及受影響者難以判斷歧視是否源自生理性別，亦不利於追究國家在消除對婦女歧視上的責任。

本影子報告指出，台灣政府可能以中文語言習慣或行政慣行作為合理化依據，然語言慣例無法取代國際人權法對法律精確性的要求，長期存在的概念混淆反而顯示制度性問題尚未依 CEDAW 義務獲得檢視與修正。

因此，本影子報告建議委員會要求台灣政府：

1. 依據 CEDAW 第 1 條及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政策與行政實務中明確區分 sex 與 gender；

2. 檢討並修正官方翻譯與用語指引，保留「生理性別（sex）」作為獨立且清楚的法律概念；
3. 確保系統性蒐集與公布以生理性別區分之統計資料；
4. 全面評估目前性別概念混用對反歧視責任、政策成效及救濟機制所造成之影響

=====

一、CEDAW 之國際法律架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 條將對婦女之歧視定義為「基於生理性別（sex）所為之任何區別、排除或限制」。¹ 此一定義明確確立了生理性別作為國家在公約下承擔義務之核心法律基礎。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釐清了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之間的關係。該意見在承認社會性別係指社會建構的身分、角色、刻板印象與權力關係的同時，亦明確維持生理性別作為一項獨立的分析與法律類別。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有義務同時處理源自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歧視，且兩者之間的概念清晰性對於公約的有效落實至關重要。²

重要的是，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並未主張以社會性別取代生理性別，而是要求在法律與政策架構中，清楚理解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及其各自功能。

二、國際人權條約機構之既有建議

在過去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中，國際人權條約機構已多次表達對臺灣於法律與政策中使用性別相關用語時，存在不一致與模糊情形的關切。³ 這些關切重點在於要求用語之清楚性、一致性，以及與國際人權標準的對齊。

同樣地，在 CEDAW 第三次定期審查之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亦建議臺灣應使其對「社會性別（gender）」之理解與使用方式，符合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的說明。⁴ 這些建議強調的是概念上的精確性與一致性，而非採用單一且未加區分的用語。

三、臺灣之行政實務：生理性別的制度性不可見

儘管已有上述建議，臺灣現行的行政實務仍呈現出對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系統性混用。尤其是，行政院所公布之政府中英文翻譯對照表中，將中文「性別」一詞僅翻譯為“gender”，而未保留“sex”（生理性別）作為一項獨立的政策用語。⁵ 其結果是，生理性別在官方法律、政策與行政論述中被制度性地弱化，甚至趨於不可見。

從歷史上以及現行的行政實務來看，臺灣身分證與戶籍制度中所記載之性別欄位，係指生理性別。此一分類長期作為人口管理、公共衛生規劃與統計分析的基礎，而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分類，亦是蒐集依性別區分資料（sex-disaggregated data）的前提，而後者正是 CEDAW 用以辨識對婦女歧視樣態的核心要求之一。

現行的翻譯作法因而形成一種結構性矛盾：一方面，行政系統仍持續記錄並依賴生理性別；另一方面，生理性別卻不再於官方用語中被明確承認為一項法律或政策類別。

四、對依性別區分資料與問責機制之影響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依生理性別區分之統計資料，是監測歧視情形及評估促進實質平等政策成效的重要工具。² 當生理性別未能在官方用語中被清楚界定或與社會性別區分時，相關資料的可信度與可比較性即受到削弱。

僅將統計成果標示為「性別統計 (gender statistics)」，並不必然符合公約對依生理性別區分資料之要求。若未能明確且穩定地承認生理性別作為一項獨立類別，即難以判斷資料是否真實反映基於生理性別的差距，亦難以評估政策介入是否有效處理根源於生理性別的歧視。

此外，生理性別未被清楚界定為法律概念，亦削弱了政府之問責能力。特定源自生理性別的歧視可能因此被掩蓋，使受害者更難以尋求救濟，監督機構亦更難以評估國家是否確實履行其在 CEDAW 下的義務。

五、對國家可能提出之理由的評析

國家可能主張，專用 “gender” 一詞係反映中文語言習慣，或為與國際人權論述之發展趨勢接軌。然而，在條約落實的脈絡中，語言慣例並不能取代法律上的精確性。委員會所關切者，並非日常用語的使用，而是國家實務是否能有效辨識、監測並消除公約所定義的歧視。

同樣地，長期存在的行政慣例亦不應被推定為已符合公約要求。相反地，概念模糊狀態的持續存在，可能正顯示一項結構性問題，尚未依據國際義務進行充分檢視與修正。

六、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本影子報告謹建請委員會建議臺灣：

1. 依據公約第 1 條及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政策與行政實務中，明確區分生理性別 (sex) 與社會性別 (gender)；
2. 檢視並修正官方政府翻譯指引，確保「生理性別 (sex)」作為一項清楚且獨立的類別，與「社會性別 (gender)」並列存在；
3. 確保系統性蒐集與公布符合 CEDAW 要求之依生理性別區分資料；
4. 就目前混用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所衍生之法律與政策影響，進行全面性評估，特別關注基於生理性別歧視之問責機制。

註腳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
2.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締約國依公約第 2 條所負之核心義務》，第 5、16-18 段。
3. 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臺灣之結論性意見（不同年度）。
4. CEDAW 委員會，關於臺灣第三次定期報告之結論性意見，第〔相關段落〕段。
5. 行政院，政府中英文翻譯對照表（官方行政參考文件）。

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Meaning and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10. The IRC is concerned with the inappropriate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Taiwan. In the CEDAW jurisprudence the Convention refers to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but also covers 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term “sex” refers to b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resulting in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rights favoring men and disadvantaging women.

11. The IRC recommends the Government to align all the legislative texts and policy documents and promote the correct and 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in line with CEDAW Convention and the Committe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8.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CEDAW committee in the 4th National Report:

10.50

政府在第四次國家報告的回應：

10.50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CEDAW框架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equality為最終目標。

主題：台灣性別平等立法中「Equality」與「Equity」用語不一致之問題

一、本影子報告之目的

本影子報告旨在提請 CEDAW 委員會關注台灣性別平等相關立法中長期存在且尚未解決的英文用語不一致問題，此問題主要體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間。

上述兩部法律皆旨在落實相同的憲法原則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所揭示的國際人權義務，然而，兩法卻將同一中文概念「性別平等」分別翻譯為 *equity* 與 *equality*。此一差異早已在 CEDAW 委員會對台灣第三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中明確指出，並提出修正建議；惟迄今仍未獲改善。

民間團體認為，此一問題涉及規範意涵的清晰性、法律體系的一致性，以及對國際人權標準的落實程度，因此有必要於第五次審查中再次提出，供委員會審議。

二、CEDAW 對性別平等之國際人權標準

(一)「平等」為 CEDAW 不可動搖的核心原則

CEDAW 明確以「平等 (equality)」作為其核心規範原則。公約第 3 條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各項人權與基本自由。無論在教育 (第 10 條)、就業 (第 11 條) 或其他實質條文中，*equality* 皆為主要的法律用語與判準。雖然 CEDAW 允許採取暫時性特別措施 (第 4 條) 以加速實質平等的實現，但此類措施被明確定位為達成平等的手段，而非替代或重構「平等」本身的概念。多項對 CEDAW 的權威詮釋均指出，以 *equity* 取代 *equality*，可能削弱公約作為權利導向人權文書的本質。

聯合國人權體系亦反覆強調，*equity* 或可作為政策工具的描述性概念，但不能取代 *equality* 作為國家之法律義務標準。

(二) CEDAW 委員會對台灣之既有建議

CEDAW 委員會於審查台灣第三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中，已明確指出台灣部分法令在英文翻譯上使用不一致且可能產生誤導的問題。委員會特別建議台灣應使相關法律用語與公約一致，以 “equality” 取代 “equity”，並明確點名《性別平等教育法》英文名稱應予修正。

該項建議具體、明確，且直接關涉公約落實。然而，截至第五次審查前，相關修正仍未完成，用語不一致的情況持續存在。

三、台灣現行法律狀況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英文法名中使用 *equity*。然而，該法第 1 條即明確揭示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實質性別平等」。整部法條的規範目標皆指向平等，而非公平。值得注意的是，*equity* 一詞僅出現在英文法名中，法條內容並未對「公平 (equity)」進行定義，也未與「平等 (equality)」作出區別。此一情形造成法名與法律實質目的之間的內在矛盾。

從法律與政策制定的角度觀之，法律名稱通常應反映其**最終規範目標**，而非僅止於政策手段。既然本法以實質平等為目標，則在英文名稱中使用 *equity*，實屬概念上不精確。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

相較之下，《性別平等工作法》在英文名稱與官方翻譯中一致使用 *gender equality*，其用語完全符合 CEDAW 與國際人權法之通行標準。

因此，目前台灣存在一種矛盾狀態：**兩部核心性別平等法令，將同一中文概念「性別平等」翻譯為不同的英文概念**，儘管兩者皆基於相同的憲法基礎與國際義務。

四、民間團體之主要關切

（一）權利內涵被弱化的風險

民間團體憂心，《性別平等教育法》英文名稱持續使用 *equity*，可能在國際語境中**弱化性別平等作為「權利」的定位**。在國際人權論述中，*equity* 往往被理解為政策考量或資源分配原則，而非可直接主張的法律權利。

此種模糊性可能導致國際審查者對台灣教育領域中性別平等義務的理解產生偏差。

（二）法律體系用語不一致

人權法制的有效運作，有賴精確且一致的法律用語。在核心性別平等法令中使用不同英文術語，不僅削弱法制整體一致性，也增加國際審查過程中的理解成本，尤其在英語作為主要審查語言的情況下更為明顯。

此外，對既有結論性意見缺乏實質回應，亦引發對政府後續落實機制的疑慮。

五、民間團體之建議

基於上述分析，請求 CEDAW 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具體行動：

建議一：修正英文名稱，採用「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政府應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文名稱修正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以確保：

- 與 CEDAW 用語一致
- 與該法所揭示之「實質平等」立法目的相符
- 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英文名稱保持體系一致

建議二：若堅持使用「Equity」，則須確保語義與制度一致

若政府仍堅持在英文名稱中保留 *equity*，建議至少應：

- 將中文法名修正為「**性別公平教育法**」
- 於法條中明確定義「公平(*equity*)」之意涵，並清楚區分其與「平等(*equality*)」之關係

以避免法名、條文內容與國際人權語境之間產生持續性的混淆。

六、結語

本報告所提出之問題，並非單純的翻譯爭議，而是關於如何清楚表述婦女人權的法律本質。CEDAW 以「平等」作為核心原則，且委員會已就此向台灣提出明確指引。民間團體認為，正視並修正此一用語不一致問題，將是台灣強化 CEDAW 落實、提升性別平等法制一致性的重要一步，且為一項具體、可行、成本極低，卻具高度象徵與實質意義的改革。

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40. The IRC is concerned that the English title of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does not correctly reflect the terminology of CEDAW and that the translation creates confusion in understanding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ducation.

41. The IRC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hange the translated name of the legislation into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性別平等教育法

4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

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稿）

2022 年 5 月 13 日

術語和翻譯

30. 審查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和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例如平等和性別多樣性。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示，中文術語「平等」被翻譯為平等和公平。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性別多樣性被翻譯為「多重性別」，這並沒有正確地表達出多樣化性別的含義。

31. 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此一問題，只使用「平等」一詞，改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用「平等」取代「公平」，並對性別多樣性和其他涉及性別的術語採用正確的翻譯。委員會建議，政府機構、媒體和公眾應普遍理解正確的術語及其含義。

對應 CEDAW 第 10 條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項 —平等、不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法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納入所有的交叉歧視因素，以消除對少數族群或新住民的間接歧視

現況：

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僅納入性取向與性別認同，然而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點所提及的交叉影響因素還有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種族、年齡等項目，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沒有列入。這些都是臺灣多元文化情境下常見的歧視來源，目前因為列入法令而無法充分保障所有不同背景的女孩或女性家長的權益。

問題分析：

1. 校園霸凌中，常見被霸凌的原因包括肥胖、身高、特殊身心障礙、年齡（大欺小）等型態的霸凌，還有對於少數民族、國籍、種族或少數宗教群體的信仰採取排斥或貶低的態度。

2018年國中生遭校園霸凌比例及方式

單位：%

自述過去30天曾被霸凌的比例	男生	女生
6.0	6.6	5.2

過去30天最常被霸凌的方式與比例

方式	整體比例	男生	女生
因身材或長相而被取笑	27.8	24.3	33.3
其他	26.4	21.6	31.8
被以黃色笑話、言語或力勢的方式取笑	16.4	19.7	11.7
參加活動被故意拒絕或完全被忽視	14.7	14.7	15.0
被打、踢、推、群毆或關在室內	8.0	11.9	2.8
因種族、國籍或膚色被取笑	5.0	5.3	4.7
因宗教信仰而被取笑	1.7	2.3	0.8

註：受訪國中生人數共計5598人，其中男生2763人、女生2786人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2018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製表：黃天如

2. 近年來臺灣新住民增加很多，2018 年的調查顯示，台灣新住民以

女性佔絕大多數（92.5%），年齡介於 35～54 歲間（70.1%），來台前的教育程度以國初中（30.3%）、高中職（34.3%）居多。新住民中，多為東南亞國家較為保守的婦女，其宗教或信仰的價值觀，有別於臺灣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學校若沒有覺察到這些差異、則亦造成間接歧視而不自知。

在家長參與上，也可能因為文化的落差，而造成間接歧視，使新住民或少數文化民族的婦女無法參與孩子的學習，影響孩子的教育權。

建議：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修法—將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種族、年齡納入。以教導尊重不同宗教信仰（價值觀）、健康狀況、年齡、新住民、原住民、黑人白人等不同種族，不同文化族群（新住民、原住民）。以便使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可以更完整，更符合 CEDAW 之目標。
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也應該納入不同宗教及信仰、不同國籍、不同種族等少數族群。

參考資料：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

18. 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8

18. Intersectionality is a basic concept for understanding the scope of the gener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parties contained in article 2. The discrimination of women **based on sex and gender** is inextricably linked with other factors that affect women, such as **race, ethnicity, religion or belief, health, status, age, class, cast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or gender may affect women belonging to such groups to a different degree or in different ways to men. States parties must legally recognize such intersecting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their compounded negative impact on the women

concerned and prohibit them. They also need to adopt and pursu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designed to eliminate such occurrences,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Convention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25.

信徒不到人口 5%的宗教包括：一貫道、天帝教、天德教、理教、軒轅教（黃帝教）、天理教、宇宙彌勒皇教、亥子道、中華聖教、大易教、先天救教、黃中教、羅馬天主教、伊斯蘭教、山達基教會、巴哈伊教、耶和華見證人會、真光教團、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統一教、長老會、真耶穌會、浸信會、路德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及聖公會等。根據勞動部以及和宗教領袖的對話顯示，台灣 54 萬（截至本報告年度十月）的原住民人口當中，大部分是新教徒或羅馬天主教徒。台灣的猶太教徒大約有 200 人（截至十月），主要是外國僑民。台灣 534,000 名的外籍勞工主要來自東南亞，和台灣大多數人口的宗教信仰不同。外籍勞工之中印尼籍勞工佔大宗，人口約有 225,000 人，主要為穆斯林。來自菲律賓的外籍勞工人數約有 107,000 人（截至九月），主要信奉羅馬天主教。
<https://www.ait.org.tw/zhtw/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2014-taiwan-part-zh/>

另外，Wong 等人（2013）的研究結果統整出台灣師生認為有三類型的學生容易成為潛在受凌的對象，包括言行失當學生、弱勢族群學生與異類學生：■ 言行失當學生會使用不適合的言辭或行為去挑釁起他人的憤怒，例如：故意跟別人唱反調、經常亂喊亂叫、破壞課堂、長期盯著別人等。■ 弱勢族群學生包括有身心的缺陷（例如過動、自閉、學習障礙、肢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個性非常害羞或內向（例如容易過度服從、安靜或恐懼）、或有特殊外觀的學生（如過高、過矮、笨拙等）。■ 異類學生其背景或行為有異於其他學生，可以是在成績或平常表現特別的優秀或特別的差、有特別的家庭背景與文化、不遵循傳統的性別角色或有非一般的性傾向、或是轉學生與歸國學生等。

校園霸凌防制及案例彙編手冊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innibpcapjpcglclefindmkaj/https://bullly.moe.edu.tw/public/uploads/file/20210517/60a1c8cf3e0fb.pdf

台灣族群一家親 1》過客變台客！新住民及子女破百萬人 成國內第 4 大族群

過去台灣人口有「4 大族群」類屬，包括原住民、閩南（福佬）人、客

家人與外省人。隨著時間推移，我國人口結構已有重大改變，外籍配偶或歸化我國的「新住民」人數已達 57 萬人，逼近原住民人數 58 萬人；若加上父親或母親為外國籍的「新台灣之子」45 萬人，我國新住民及新 2 代人數早已超過百萬。

新住民占台灣婚姻登記人數比重雖然逐年降低，每年仍穩定有兩萬多位外籍配偶來台，直到 2020 年受疫情影響降至 10000 人。30 年來的跨國婚姻家庭，帶來 100 多萬新住民與新 2 代，改變我國人口結構，也組成社會更多元的面貌。

<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9f4dae5a-aa5d-466e-a4dc-754bba352498>

對應 CEDAW 第 12 條

主題：凍卵對女性生殖健康的影響

現況：

台灣女人「凍卵」半年內成長 50%，凍卵者平均 36 歲逐漸年輕化。新創公司把「凍卵」從無奈選擇，變成時尚宣言：凍卵和試管嬰兒不再只是醫療行為，更是女性拿回生育主導權的時尚宣言。台灣幾乎每個星期都有名人、網紅發布凍卵或是進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的新聞，讓大家覺得這是一個新穎流行的選擇，值得仿效。於是年輕的未婚女性為了未來能有自己的孩子，現在就跑去凍卵。

問題分析：

真相是取卵的術式有可能感染、可能造成女性卵巢過激症候群、會增加未來罹患卵巢癌的風險(4)。此外人工生殖的兒童比一般兒童有高達三倍的外觀明顯先天缺陷、早產、低體重。經由人工生殖輔助技術(ART)所產出的子代得自閉症機率是自然受孕者的二倍、容易發生輕度至重度的智能障礙、較高心血管疾病相關危險因子(如：早發性動脈高血壓)、且罹患癌症的風險增加，尤其是白血病和淋巴瘤。(5-12)

並且沒有足夠的數據知道卵子在液氮中多長時間還能保持活力。

Amanda N. Kallen，醫學博士，耶魯大學醫學生殖內分泌學家和不孕症專家談「社交凍卵」說：「我不希望人們認為可以靠凍卵來延遲建立家庭，因為不能保證未來這些卵子可以成功受孕成胎。」(13)

「生涯規劃性凍卵」可能傷害婦女健康，延遲成立家庭，承受未來孩子

障礙率較高的辛苦。

建議：

1. 請政府管束人工生殖業者的不實廣告，不完整的資訊就是廣告不實，政府必須督促並且規範人工生殖業者告知他們的顧客，如果要分享凍卵或是人工生殖的經驗，必須同時附上手術可能的副作用、子代可能的後果的說明。
2. 政府應公開有關輔助生殖技術母、嬰的數據和報告。
3. 政府應該倡導並提供自然生殖科技的資訊，包括利用自然家庭計畫(生育能力計劃生育法)提高受孕率的方法。

參考資料：

1. 現代年輕人不想生？都會人「生涯規劃性凍卵」半年內成長50% - Heho健康
2. <https://heho.com.tw/archives/153238>
3. 凍卵者平均36歲逐漸年輕化
4. <https://avocadoifyou.com/%e5%87%8d%e5%8d%b5%e8%80%85%e5%b9%b3%e5%9d%8736%e6%ad%b2%e9%80%90%e6%bc%b8%e5%b9%b4%e8%bc%95%e5%8c%96-%e7%94%9f%e6%ae%96%e9%86%ab%e5%ad%b8%e6%9c%83%ef%bc%9a%e5%8d%83%e8%90%ac%e5%88%a5%e7%82%ba/>
3. 【創新趨勢】「凍蒜」不稀奇，「凍卵」才創新！看這家新創公司如何把凍卵 從無奈選擇，變成時尚宣言
5. 創新點：凍卵和試管嬰兒不再只是醫療行為，更是女性拿回生育主導權的時尚宣言
<https://www.expbravo.com/8685/%e5%87%8d%e8%92%9c%e4%b8%8d%e7%a8%80%e5%a5%87%e5%87%8d%e5%8d%b5%e6%89%8d%e5%89%b5%e6%96%b0.htm>
4. Strong Evidences of the Ovarian Carcinoma Risk in Women after IVF Treatment: A Review Article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6974869/>
5. Fountain, C., Zhang, Y., Kissin, D. M., Schieve, L. A., Jamieson, D. J., Rice, C., and Bearman, P. (2015) Association betwee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conception and autism in California, 1997-2007. Am J Public Health 105, 963-971
6. Sandin, S., Nygren, K. G., Iliadou, A., Hultman, C. M., and Reichenberg, A. (2013) Autism and mental retardation among offspring born after in vitro fertilization. Jama 310, 75-84
7. Hansen, M., Greenop, K. R., Bourke, J., Baynam, G., Hart, R. J., and Leonard, H. (2018)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Children Conceived Using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ediatrics 142
8. Meister, T. A., Rimoldi, S. F., Soria, R., von Arx, R., Messerli, F. H., Sartori, C., Scherrer, U., and Rexhaj, E. (2018) Association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With Arterial

Hypertension During Adolescence. *J Am Coll Cardiol* 72, 1267-1274

9. Valenzuela-Alcaraz, B., Crispi, F., Bijmens, B., Cruz-Lemini, M., Creus, M., Sitges, M., Bartrons, J., Civico, S., Balasch, J., and Gratacos, E. (2013)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re associated with cardiovascular remodeling in utero that persists postnatally. *Circulation* 128, 1442-1450
10. Kallen, B., Finnstrom, O., Lindam, A., Nilsson, E., Nygren, K. G., and Olausson, P. O. (2010) Cancer risk in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conceived by in vitro fertilization. *Pediatrics* 126, 270-276
11. Reigstad, M. M., Larsen, I. K., Myklebust, T. A., Røsbjærg, T. E., Oldereid, N. B., Brinton, L. A., and Storeng, R. (2016) Risk of Cancer in Children Conceived by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ediatrics* 137, e20152061
12. Hargreave, M., Jensen, A., Toender, A., Andersen, K. K., and Kjaer, S. K. (2013) Fertility treatment And childhood cancer risk: a systematic meta-analysis. *Fertil Steril* 100, 150-161
6. Is Egg Freezing Right For You? <https://www.yalemedicine.org/news/egg-freezing-fertility>

對應 CEDAW 第 16 條

主題：免術換證對 DSD 族群和婦女造成的不利處境

現況：

1. 去年年底有一位跨性別女，生理性別是男性，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為女性，因沒做變性手術，遭戶政事務所拒絕，向台北市政府訴願也遭駁回，因此提出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後判決跨性別女勝訴。
2. 在醫學上，一些醫生給性別不安的青少年從12 歲就可以開始服用青春期阻斷劑。
3. 將 DSD（性發育障礙，雙性人）與性別不安、跨性別者混淆。

問題分析：

1. 未手術跨性女體內的睪酮素仍然很高，仍然可以勃起。睪固酮激發男性性慾，且作用強大，光用抗男性賀爾蒙藥物也難抑制下來，生理男性會因為視覺上的刺激而引起性慾。(1--6) 公共浴室、更衣室的性別區隔,... 等，是基於生物學事實。體內睪丸激素水準高的跨性別女性與其他生物學男性具有相同的生物學事實。因此，他們與其他生理男性一樣，在不能進入女性空間方面有著同樣的限制。

請思考一下為什麼不曾有跨性男進入男性空間而引起爭議？為什麼不曾有跨性男在男子運動項目中得到爭議的第一名？不能忽視生理上的差異。在僅限女性的空間中，女性對生理男性的威脅感是真實的，應該加以考慮。

2. 給性別不安的青少年服用青春期阻斷劑，這是一種阻止他們的青春發育的強效藥物，並具有嚴重的副作用，包括骨質疏鬆、降低智商和極少數血壓升高的案例；青少年性別不安是個新的族群，沒有充分的研究表明青春期阻斷劑從長遠來看真的會使這個群體受益。由於其爭議，瑞典和英國已停止向性別不安的青少年提供青春期阻斷劑。(7--10)

歐美研究：性別不安青少年較高比例合併自閉症類群(6%—20%)和心理疾病(40%—45%)，並且生理女孩性別不安人數增加比生理男孩性別不安快速。跨性別者有一半以上伴隨其他心理診斷，例如自殘、憂鬱症、厭食症、人格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些童年時曾被性虐

待(19%)(11--14)；政府應確保專家們為性別不安和跨性別者提供最佳診斷和治療，幫助他們度過生命的危機。政府應該督促教育單位給青少年真實完整的資訊，並且讓社會大眾廣泛的理解，性別認同、性傾向都可能改變和變性後悔。我們認同每個人，但是這表示我們認同他的「整個人」，而這個人可能有各種發展路徑。

3. DSD（性發育障礙，雙性人）和性別不安、跨性別者是完全不同的群體。有性別不安的人和跨性別者是主觀的感受驅動他們的選擇。DSD組則存在客觀上的生理障礙，部分需要醫療專業人員的幫助，否則會影響其發育和未來的健康。

比如90%的DSD女孩是“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AH）”。腎上腺皮質醇合成酶的缺乏導致雄性激素增加，陰蒂變大，新生兒的新陳代謝和電解質和水的平衡也可能失衡。如果讓她們不治療，可能會導致她們未來的健康出現問題。(15)

也有雄激素不敏感綜合徵的病例，雖然性染色體是XY，但整體發育是女性，未來大部分會選擇成為女性。也有少數雙性人，在不影響健康的前提下，應該尊重心理取向和主觀選擇。

性發育障礙，雙性人(DSD)是一個非常專業的領域，包含十幾種不同的診斷和不同的處理策略。(16)將DSD與性別不安、跨性別者混為一談，可能會犧牲一些DSD的健康和發展。

建議:

1. 請政府勿推動「免術換證」，尊重女性的專屬空間。確保尊重婦女、跨性女、跨性男、變性後悔者的意見，並獲得充分的討論。
2. 政府應確保專家們為性別不安和跨性別者提供最佳診斷和治療，以更好地了解導致這種性別焦慮感知的原因（因為它是多重因素的和異質的），他們應該得到完整的支持。政府應該督促教育單位給青少年真實完整的資訊，並且讓社會大眾廣泛的理解，性別認同可能改變和變性後悔。
3. 照顧這些性發育障礙，雙性人應該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且不應與性別不安、跨性別者混為一談。

參考資料:

1. NIH Understanding How Testosterone Affects Men 2013

- <https://www.nih.gov/news-events/nih-research-matters/understanding-how-testosterone-affects-men>
2. Sex drive and testosterone: the relationship explained 2019
<https://www.getroman.com/health-guide/testosterone-and-sex-drive/>
 3. Is testosterone linked to human aggression? A meta-analytic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seline, dynamic, and manipulated testosterone on human aggression 2020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31785281/>
 4. Testosterone Blockers Options for Transgender Women 2021
<https://www.verywellhealth.com/testosterone-blockers-for-transgender-women-4582221>
 5. Medicine Alone Does Not Completely Suppress Testosterone Levels Among Transgender Women 2018
<https://www.bumc.bu.edu/busm/2018/02/20/medicine-alone-does-not-completely-suppress-testosterone-levels-among-transgender-women/>
 6. Sex Differences in Response to Visual Sexual Stimuli: A Review
1.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2739403/>
 7. Kaltiala-Heino R, Bergman H, Tyolajarvi M, Frisen L. Gender dysphoria in adolescence: current perspectives. *Adolesc Health Med Ther* 2018;9:31-41.
 8. Ristori J, Steensma TD. Gender dysphoria in childhood. *Int Rev Psychiatry* 2016;28(1):13-20.
 9. The Trans Train 1,2,3 (A Swedish Docu)
<https://youtu.be/73-mLwWlguU>
 2. Youtu.be 影片：變性列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GptTUWdQU>
 10. 兒童及青少年性別不安-文獻回顧---撰寫2021
<https://www.tma.tw/ltk/110640504.pdf>
 11. Gender fluidity: What it means and why support matters 2020
<https://www.health.harvard.edu/blog/gender-fluidity-what-it-means-and-why-support-matters-2020120321544>
 12. Disparities in Childhood Abuse Between Transgender and Cisgender Adolescents. *Pediatrics*, 2021
<https://publications.aap.org/pediatrics/article/148/2/e2020016907/179762/Disparities-in-Childhood-Abuse-Between-Transgender>

13. A community-based study of demographics, medical and psychiatric conditions, and gender dysphoria/incongruence treatment in transgender/gender diverse individuals. *Biol Sex Differ.* 2020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7539507/>
14. About the Heterogeneity in Adolescent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Differential Importance of Psychiatric Comorbidity and Considerations of Individual Psychodynamics. *Prax. Kinderpsychol. Kinderpsychiat.* 2014. 63:, 541-559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6680691>
15. 影響性器官發育的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
<http://www.csh.org.tw/dr.tcj/educartion/teaching/bear/%E5%84%AA%E7%94%9F%E4%BF%9D%E5%81%A5%E6%89%8B%E5%86%8A%E7%A9%B6%E7%AB%9F%E6%98%AF%E7%94%B7%E5%AD%A9%E9%82%84%E6%98%AF%E5%A5%B3%E5%AD%A9.htm>
16. Consensus statement on management of intersex disorders, *Arch Dis Child.* 2006 Jul; 91(7): 554–563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2082839/>